

郵寄地點及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02)27721350 (分機)311~318
--------------------------	---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
 (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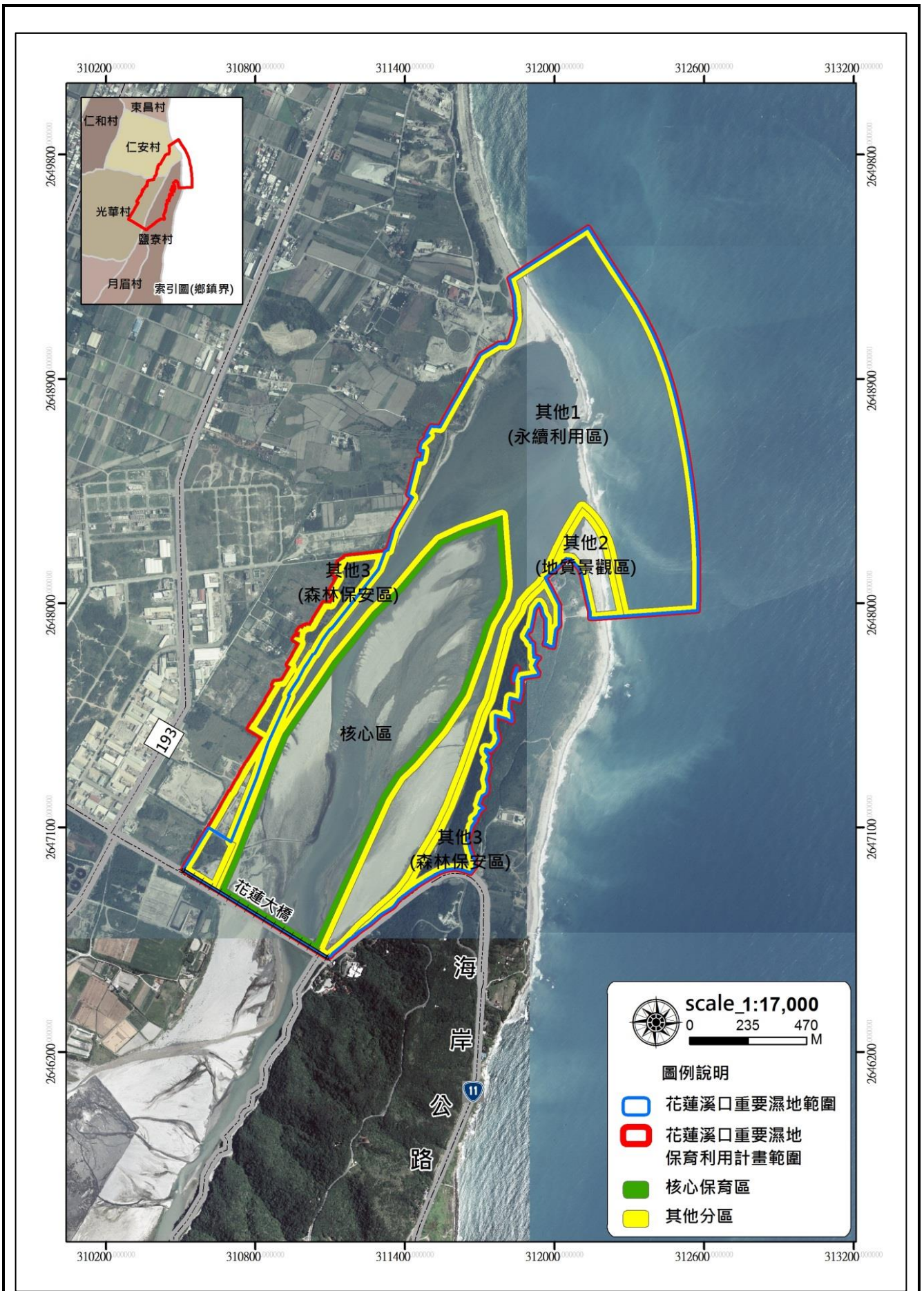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草案)示意圖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依據土地適宜性作為整體規劃，促使相容之土地使用，以水資源、生物多樣性豐富度、土地資源（棲地完整度）、環境敏感度與地質景觀等因子進行綜合評估，區劃為「核心保育區」與「其他分區」兩種功能分區，其他分區細分為其他分區 1(永續利用區)、其他分區 2(地質景觀區)、其他分區 3(森林保安區)。

一、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核心保育區	8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變動區。 2. 為水鳥生態最豐富的區域。 3. 維護水鳥棲地完整，避免生態環境遭受干擾與破壞。 	<p>原土地利用編定：河川地、水利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大橋至海岸山脈末端之河川區。 2. 左側起點以河岸往河川區計算 20 公尺外之水道為界，往出海口處即以河道為界。 3. 右側以河川行水區水道為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水道通暢，維持生態環境現況。 2. 隔絕人為干擾與破壞。 3. 提供生態保護與生態研究。 4. 維護生物棲地環境。
其他分區 1 (永續利用區)	141.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核心保育區緩衝地帶。 2. 民眾主要活動之區域。 3. 洄游魚類及甲殼類之海域環境。 2. 提供生態保護與生態研究。 	<p>原土地利用編定：河川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岸自工業區排水口以下由核心保育區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界線；排水口以上自核心保育區界線至河岸。 2. 右岸，自核心保育區界線至河岸。 3. 北側行水區至海域等深線 6 公尺以上海洋區域，包括行水區、沙嘴、礫灘、海域等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單位本於權責維護水道通暢。 2. 提供生態保育、研究使用。 3. 作為核心保育區的緩衝地帶。 4. 維護洄游之魚類及甲殼類生態。 5. 准予現況使用，以低度使用為原則。
其他分區 2 (地質景觀區)	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為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 2. 花蓮溪口附近、海岸山脈東側，具特殊的地質景觀區域。 	<p>原土地利用編定：生態保護用地</p> <p>花東沿海保護區-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姓護岸以北的礫灘至潮間帶低潮線區域。 2. 南邊界線，以海岸山脈東側沿岸的重要濕地範圍為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然保護區之規劃進行自然生態保育及景觀保護。 2. 進行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其他分區 3 (森林保安區)	28.56	1. 主要為防風保安林。 2. 提供陸域生物良好棲息環境，鷺科鳥類棲地。 3. 作為洪氾之緩衝區。	原土地利用編定：主要為國土保安用地，左岸有部分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右岸有部分為生態保護用地、交通用地。 第 2635 號、第 2619 號保安防風林地面積共計 24.51 公頃，其他林地面積為 4.05 公頃，以下就左右岸分述。 1. 右岸：河岸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界線，包含第 2635 號保安林，面積約為 15.46 公頃。 2. 左岸：工業排水口以上，河岸至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界線，包含第 2619 號保安林範圍，面積約為 13.10 公頃。	1. 依現有設施使用。 2. 維持林相完整，以提供生物棲息環境。 3. 保護森林內之生物多樣性。

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說明	時間
核心保育區	81.15	1. 棲地管理	1. 依「水利法」進行水道疏濬、維護生態環境等作業，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4月至8月除外
		2. 生態保護及研究 3. 原住民傳統文化	2. 容許作為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3. 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全年
其他分區 1 (永續利用區)	141.78	1. 棲地管理 2. 水利設施	1. 依「水利法」進行水道疏濬、維護生態環境等作業，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2. 依「水利法」設置水文資源保護設施，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4月至8月除外
		3. 生態保護與研究 4. 漁業活動 5. 傳統文化活動 6. 原住民傳統文化 7. 水域活動 8. 環境教育設施 9.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3. 允許生態保護與研究使用。 4. 允許作為原有漁業活動場域。 5. 允許作為原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 6. 允許作為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7.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作為水域活動場域。 8. 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	全年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說明	時間
			<p>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p> <p>9. 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設置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p>	
其他分區 2 (地質景觀區)	6.16	<p>1. 自然資源保護</p> <p>2. 旅遊及生態旅遊</p> <p>3. 原住民傳統文化</p> <p>4. 環境教育設施</p>	<p>1. 允許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p> <p>2. 允許作為一般旅遊、賞景、生態旅遊等場域。</p> <p>3. 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p> <p>4. 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容許於「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外區域，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p>	全年
其他分區 3 (森林保安區)	28.56	<p>1. 旅遊設施</p> <p>2. 林業管理</p> <p>3. 生態保護與研究</p> <p>4. 原住民傳統文化</p> <p>5. 環境教育設施</p>	<p>1. 既有自行車道得從來之現況使用。</p> <p>2. 保安林地依「森林法」規定使用</p> <p>3. 容許生態保護與研究使用。</p> <p>4. 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p> <p>5. 允許作為環境教育場域，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p>	全年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限制及禁止行為

本重要濕地限制及禁止、維護管理規定如表所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目	限制及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功能分區或範圍	法源或規定
環境及水資源管理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全區	濕地保育法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全區	濕地保育法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全區	濕地保育法
	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	其他分區 2	海岸管理法
	嚴格禁止撿拾石頭或破壞環境。	其他分區 2	發展觀光條例
	禁止填塞河川水路。	河川區域 (圖 12-1)	水利法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河川區域	水利法
污染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全區	濕地保育法
	不得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全區	水污染防治法
	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全區	水污染防治法
	不得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全區	水污染防治法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全區	水污染防治法
野生動植物及資源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全區	濕地保育法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禁制捕撈魴魚類	其他分區 1 海域	花蓮縣魴魚業管理辦法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全區	濕地保育法
		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不得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其他分區 3 保安林地	森林法	
其他	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河川區域	水利法

二、維護管理與權責

項目	區域	權責機關	說明
1. 環境維護	行水區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進行疏濬、河川環境管理之訂定、申請及許可使用至管理事項等。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行水區、出海口禁止車輛行駛。
	陸域	花蓮縣政府	1. 依「動物保護法」管理遊蕩犬貓等。 2. 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廢棄物管理等。
	陸域	各鄉公所	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理等工作。
	保安林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 依「森林法」管理。 2. 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廢棄物管理等。
2. 水資源管理	行水區	花蓮縣政府	1. 花蓮溪全流域水資源依「花蓮縣水污染管制區」公告進行管理。 2.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入流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3. 漂流木	行水區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1. 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2. 行水區打撈清理 (1) 緊急處理時，由第九河川局作緊急處置。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於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虞時，花蓮縣政府得逕為接續清理。 (2) 非緊急處理時，中央管河川由花蓮縣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清理。
	海灘(岸)	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3. 辨識、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負責。 4.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負責。 5.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花蓮縣政府依規定進行公告。